

## [安全提示]

### 关于机动车辆校内限速行驶的提示

为营造安全文明、和谐有序的校园交通环境，切实维护师生员工人身生命安全，学校规定各类机动车辆进校后要限速缓行，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/小时。保卫处通过车辆测速等技术手段加强对车辆违规行为的监测管理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，对监测到时速超过 30 公里/小时的违规行为，第一次至第二次给予告知提醒，第三次违规的取消车辆进校授权。

经监测，今年 9 月份以来，部分车辆校内超速行驶行为有所增多，最高时速达 46 公里/小时，部分车辆超速位置处于人员密集区域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严重威胁师生员工人身生命安全。

在此，再次提示所有驾车的教职员工，车辆进校后应按交通标志标线、安全警示和规定路线行驶，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/小时，应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辆，禁止超载、超速、超车、并行和鸣号，严禁无照驾驶、酒后驾车，自觉维护校园交通安全。

特此提示。

保卫处

2021 年 10 月 8 日